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6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称因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导致公司预计净利润由 20,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调整为 9,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由增长 77.73%至 104.39%转为下降 15.58%至 6.69%。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9,048.15 万元，主要为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800 万元。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致云股权款已全部逾期。首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预计对北京致云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判断依据；于业绩预告修正时，出现何种情况导致对北京致云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2) 根据《业绩预告》，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请说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就导致业绩预告前后发生重大差异的事项进行沟通；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3) 2018 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致云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6,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转让价款，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请说明北京致云长期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讨债权措施。

2、2022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请公司核实并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 2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21日